

# 笋用竹绿色食品一次性奖补政策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昭通市加强衔接补助资金支持笋用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昭巩固振兴办〔2023〕2号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## 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对采用无添加杀青处理及仓储保鲜的市场主体，按对应产品年度出售给当地精加工企业的给予50元/吨一次性奖补。该奖补与竹笋收购奖补叠加。

## 四、奖补资金申报要求

奖补资金为联农带农依申请，需市场主体自愿提出申请，经县级审核—公示—备案—兑付。

### （一）申报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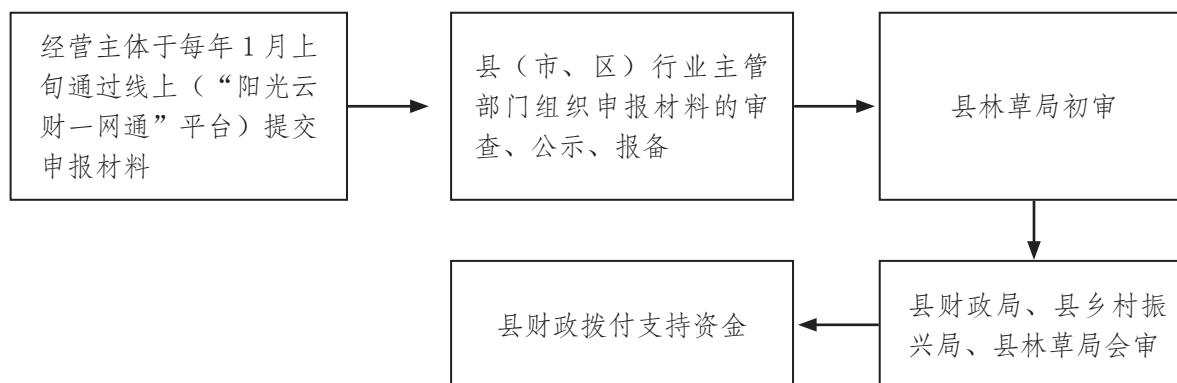
采取一年一申报、一年一考核、一年一兑付。计算时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申报时间为次年1月上旬，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材料审查、公示、报备，在受理报件1个月内审查、兑现完成。

### （二）申报方式

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营业主体，自行注册并登录“云南省一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e/> 在线提交电子

版申报材料。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。

**办理时限：**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受理报件1个月内审查、兑现。

**联系电话：**林业草原改革与产业发展科 0870-2230506。